

DB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3/T 1524—2012

建筑防水行业质量诚信评价指南

Building waterproofing industry integrity of the quality evaluation guide

2012-04-19 发布

2012-06-30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编写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河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河北省经济团体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河北省建筑防水工程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唐山德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衡水中铁建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保定市北方防水工程公司、河北强凌防水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吉百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际梅、弭明新、刘焕弟、崔培、李素欣、冯紫光、刘晨。

引　　言

建筑工程是建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涉及到防水材料、施工技术、建筑工程管理等各个方面。只有选择高性能的防水材料和诚信可靠的防水施工企业，才能确保建筑物的防水耐用年限。建筑渗漏已成为除建筑结构之外影响建筑质量的第二大问题，被称作建筑的“顽疾”。建筑工程，虽不是建筑的主体结构，但在建筑工程中起着重要的防护作用。

根据河北省建设厅《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2008]1号文附件7），为建立河北省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和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企业的质量诚信机制，保证我省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推动我省建筑防水行业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质量诚信评价指南。

建筑防水行业质量诚信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和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企业的质量诚信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资格、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等级和工作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和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企业的质量诚信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2008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6—2008和GB/T 22117—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从事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刚性防水材料和密封灌浆材料等防水材料的生产企业。

3.2

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企业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路桥梁和隧道等工程的防水施工企业。

4 评价原则

本质量诚信评价坚持和遵守以下原则：

- a) 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依据；
- b) 标准与实际相对应；
- c) 科学、公正、公平和公开。

5 评价资格

5.1 评价实施单位资格

经民政厅注册的，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和防水材料施工企业组织的防水行业协会。

5.2 参评单位资格

5.2.1 申请参加质量诚信评价的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b) 生产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 c) 生产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
- d) 生产工艺和设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检测设备、设施齐全；
- e) 近三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5.2.2 申请参加质量诚信评价的防水工程施工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b) 企业具有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c) 防水施工人员持有防水工职业技能岗位证书；
- d)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格；
- e) 质量监督手续齐全，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f) 未使用假冒防水材料；
- g) 近两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6 评价指标

质量诚信评价指标包括资格评价、质量评价、市场评价、社会评价、发展评价五个方面，见附录A《河北省建筑防水行业质量诚信评价评分表》。

7 评价方法

依据申报资料和评分表，评价专家组通过观察、对比、验证等获取客观证据的方式进行打分。对不能直接量化的评价指标和评价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应由评价专家组裁定。根据评分结果，做出质量诚信评价结论。

8 评价程序

建筑防水行业质量诚信评价遵循以下程序：

- a) 企业申报；
- b) 资料审查；
- c) 现场审查；
- d) 评价专家组评分；
- e) 等级评价；
- f) 社会公示。

9 评价等级

本质量诚信评价等级分为AAAA、AAA、AA、A四个级别，最高分为1000分，每100分为一级差。质量诚信评价等级划分参见附录B。

10 工作管理

10.1 质量诚信评价工作实施动态管理，申报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资格复审。

10.2 评价实施单位须保守商业秘密，恪守职业道德，按程序和要求做好评价相关工作。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河北省建筑防水行业质量诚信评价评分表

A.1 河北省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质量诚信评价评分见表A.1。

表A.1 河北省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质量诚信评价评分表

评价内容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方法
资格评价	企业资格	资格	80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工业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齐全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资质管理有关要求, 符合者得 80 分, 否则不得分。
		监检	50	企业资格证件年检合格, 生产许可证经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合格者得 50 分, 否则不得分。
		经营	50	生产经营运转正常、主营业务盈利得 50 分, 亏损不得分。
质量评价	质量管理	质量体系认证	30	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得 30 分, 否则不得分。
		环境体系认证	30	通过环境体系认证得 30 分, 否则不得分。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30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得 30 分, 否则不得分。
	生产管理	生产设施	80	生产设施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者合格得 80 分, 否则不得分。
		检验设施	50	产品出厂检验设施齐全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得 50 分, 否则不得分。
		生产操作人员	20	生产操作人员有通过企业培训的证明得 20 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检测人员	20	质量检测人员持有培训上岗证书得 20 分, 否则不得分。
		专职安全员	20	安全员持有培训上岗证书得 20 分, 否则不得分。
产品质量	产品性能	80	型式检验及出厂检验报告中产品性能指标达到标准要求得 80 分, 否则不得分。	
	售后保障	售后服务及对消费者意见处理情况	60	服务质量优良的得 60 分, 有被投诉记录的不得分。

附表 A. 1(续)

评价内容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方法
市场评价	市场占有水平	企业年营业额	100	企业年营业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得 40 分; 在 1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含)之间的得 60 分; 在 5000 万元到 1 亿元(含)之间的得 80 分; 1 亿元以上的得 100 分。
	顾客满意水平	顾客满意度	50	按统一调查所得的满意度计分。顾客满意度低于 60 分, 按不得分判定
	企业知名度	获得评价的情况	30	获得国家、省、市优秀企业、标杆企业、诚信企业等评价得 30 分, 每增加一项评价追加 10 分, 无获得评价不得分。
社会评价	社会责任和信贷	企业纳税情况	30	企业无偷税漏税记录得 30 分, 否则不得分。
		银行信贷情况	30	企业无不良信贷记录得 30 分, 否则不得分。
		社会公益活动	30	企业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得 30 分, 否则不得分。
发展评价	科技创新	专利	20	获得专利得 20 分, 否则不得分。
		科技进步奖	20	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得 20 分, 获省级科技进步奖得 15 分, 获市级科技进步奖得 10 分。
		企业技术中心情况	20	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得 20 分, 有省级技术中心得 10 分。
		企业参加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起草情况	20	主要起草过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得 20 分, 参与起草过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得 10 分。
	企业规模水平	企业资产总额	50	100 万元(含)以下的得 20 分;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含)之间的得 30 分; 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含)之间的得 40 分; 1000 万元以上的得 50 分。

A. 2 河北省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企业质量诚信评价评分见表A. 2。

表A. 2 河北省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企业质量诚信评价评分表

评价内容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方法
资格评价	企业资格	资格	80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齐全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资质管理有关要求, 符合者得 80 分, 否则不得分。
		监检	50	企业资格证件年检合格, 施工资质定期监督检查合格者得 50 分, 否则不得分。

附表 A.2(续)

评价内容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方法
资格评价	企业资格	经营	50	企业经营运转正常、主营业务有盈利无亏损，盈利得 50 分亏损不得分。
质量评价	质量管理	质量体系认证	30	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得 30 分，否则不得分。
		环境体系认证	30	通过环境体系认证得 30 分，否则不得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0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0 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管理	建造师	50	企业建造师人数 2(含)-3 人的得 30 分，4-5(含)人的得 50 分，2 人以下的不得分。
		施工人员	30	施工人员具有防水工职业技能岗位证书 10 (含)以下的 10 分，10-20(含)人之间的 20 分，20 人以上的 30 分。
		安全员	30	企业安全员人数 2(含)-8 人的得 15 分，人数 9(含)-15 人的得 30 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得 30 分，不健全的酌情减分。
	工程质量	竣工验收情况	100	竣工合格率达到 100%得 100 分，有工程渗漏事故发生的酌情减分。
	服务保障	质量保修期制度	60	企业建立的质量保修期制度合理完善得 60 分，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市场评价	市场占有水平	年竣工总产值	80	企业上年竣工总产值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得 30 分；100 万到 500 万之间得 60 分；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得 80 分。
	企业知名度	企业获得评价的情况	30	获得国家政府部门表彰得 30 分，获得省级地方政府部门表彰得 20 分，获得具有国家行业管理职能组织表彰得 10 分。
	合同履约	履约情况	80	施工企业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 80 分，有违约行为的不得分。
社会评价	社会责任和信贷	企业纳税情况	30	企业无偷税漏税记录得 30 分，否则不得分
		银行信贷情况	30	企业无不良信贷记录得 30 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公益活动	30	企业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得 30 分，否则不得分
发展评价	科技创新	专利	20	获得专利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科技创新奖	20	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得 20 分，获省级科技进步奖得 15 分，获市级科技进步奖得 10 分

附表 A. 2(续)

评价内容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方法
发展评价	科技创新	科技示范工程	20	获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得 20 分, 获省级科技示范工程得 15 分, 获市级科技示范工程得 10 分。
		工法编制	20	参与国家工法编制得 20 分, 参与省工法编制得 15 分, 企业工法编制得 10 分。
		企业参加工程建设标准起草情况	20	主要起草过工程建设标准得 20 分, 参与起草过工程建设标准得 10 分。
	企业规模水平	企业资产总额	50	50 万元(含)以下的得 20 分, 50 万元到 100 万元(含)之间的得 30 分,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含)之间的得 40 分, 500 万元以上的得 50 分。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筑防水行业质量诚信评价等级划分表

B.1 建筑防水行业质量诚信评价等级划分见表B.1。

表B.1 建筑防水行业质量诚信评价等级划分表

总分	质量诚信评价等级
900分以上(不含900分)	AAAA
800分以上(不含800分)	AAA
700分以上(不含700分)	AA
600分以上(不含600分)	A